

催告书

案号：新乌高交执运政〔2025〕0622号

当事人（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）阿布都外力·艾皮孜：

因你（单位）未办理客运出租汽车营运证件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活动，本机关于2025年10月29日作出了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（¥10000.00）的决定，决定书案号新乌高交执运政〔2025〕0622号。你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，请你（单位）按要求履行：

1.履行标的：罚款10000元，加处罚款10000元

2.履行期限：自本文送达之日起十日内

3.履行方式：缴至建设银行人民路支行营业部，账号：

65001610200052507558

4.履行要求：限期履行

5.其他事项：无

你（单位）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：

1.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2.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
3.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4.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：/代履行。

5.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：/。

你（单位）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（印章）

2026年4月2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